

企业法人营业执照

(副本)

注册号 510106000096517

名称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

住所 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三段新167号攀钢大厦

法定代表人姓名 余自甦

注册资本 (人民币)伍亿元

实收资本 (人民币)伍亿元

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


经营范围

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国内贸易和进出口业务(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);按国家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产品目录开展进出口业务;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;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、材料出口;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;从事国内资金采购机电产品的国际招标业务;销售:汽车(含小轿车)及配件;来料加工、进料加工、来件装配;仓储服务;商务信息咨询、广告设计、制作、代理发布;计算机技术开发;国际货运代理;废旧物资回收;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(不含海员);国际船舶代理(成都口岸)(以上两项按许可证核定的期限经营);(注:以上项目需取得专项许可,必须在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开业按许可时效从事经营;国家禁止或限制的不得经营)。

须知

-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。
-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分为正本和副本,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。
-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,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,换领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。
-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,应当参加年度检验。
-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被吊销后,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。
- 办理注销登记,应当交回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正本和副本。
-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遗失或者毁坏的,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,申请补领。

年度检验情况

			
---	--	--	--

成立日期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
营业期限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永久

